证券代码: 000793 证券简称: ST 华闻 公告编号: 2025-041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 年 10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。

- 1. 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1月4日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2. 会议地点: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5A 号全球贸易之窗 28 楼 会议室
 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 行使表决权。公司普通股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- 4. 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主持人: 副董事长金日先生
- 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3 人,代表股份 289,168,4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78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242,170,41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125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10 人,代表股份 46,998,065 股,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31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1 人,代表股份 46,998,16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3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00 股,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0 人,代表股份 46,998,06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31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列席 了本次会议,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提案的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表决

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- (二)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:
- 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

同意 288, 312, 1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7039%; 反对 670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319%; 弃权 18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6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,141,8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780%;反对 670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69%;弃权 185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2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51%。

本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 2/3 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

同意 288, 301, 3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7001%; 反对 679, 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350%; 弃权 187, 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 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6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,131,0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50%;反对 679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60%;弃权 187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7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90%。

本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 2/3 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

同意 288, 301, 9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7003%; 反对 679, 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350%; 弃权 186, 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6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6,131,6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63%;反对 679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60%;弃权 186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1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77%。

本提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股份 2/3 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

同意 288,054,6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48%; 反对 679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0%; 弃权 434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2%。

5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。 投票表决情况:

同意 288, 300, 5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6999%; 反对 683, 9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365%; 弃权 184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636%。

6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。 投票表决情况:

同意 288, 309, 6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7030%; 反对 675, 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336%; 弃权 183, 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

-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4%。
 - 7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》。

投票表决情况:

同意 288, 196, 7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6640%; 反对 688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381%; 弃权 283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97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汇业(海口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梁文芳、王雨珂
- (三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主持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 决议;
 - (二) 法律意见书;
 - (三)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